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年产2万台吸尘器、清洗机、泡沫机和脱水机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台州市诚驰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一）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产2万台吸尘器、清洗机、泡沫机和脱水机的技术改造项目	总投资	200万元			
建设单位	台州市诚驰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2218号2幢一层二层			
行业代码	C359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代码	2019-331000-34-03-050504-000	主管部门	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工程规模	年产2万台吸尘器、清洗机、泡沫机和脱水机	用地面积	租赁面积 3400平方米			
排水去向	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投资	6万元			
法人代表	██████	邮编	318000			
联系人	██████	电话	██████			
主要产品名称	产量、规模	主要原辅料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量	总用量	备注
吸尘器	10000台	电机	0	10000台/a	10000台/a	外购
		不锈钢板	0	120t/a	120t/a	
		尘袋	0	10000个/a	10000个/a	
		盖子	0	30000件/a	30000件/a	
		管子	0	10000根/a	10000根/a	
		电源线	0	10000根/a	10000根/a	
清洗机	6000台	螺帽、螺丝	0	3t/a	3t/a	外购
		泵头	0	6000台/a	6000台/a	
		电机	0	6000台/a	6000台/a	
		机架	0	6000台/a	6000台/a	
		进水管	0	6000根/a	6000根/a	
		出水管	0	6000根/a	6000根/a	
		枪	0	6000个/a	6000个/a	
		电源线	0	6000根/a	6000根/a	
盖子	0	6000件/a	6000件/a			
泡沫机	3000台	不锈钢板	0	72t/a	72t/a	外购
		冷轧板	0	30t/a	30t/a	
		管子	0	3000根/a	3000根/a	
		阀门	0	5000个/a	5000个/a	

脱水机	1000 台	不锈钢板	0	20t/a	20t/a	外购
		电源线	0	1000 根/a	1000 根/a	
		电机	0	1000 台/a	1000 台/a	
		螺帽、螺丝	0	0.5t/a	0.5t/a	
		盖子	0	1000 件/a	1000 件/a	
/		润滑油	0	0.85t/a	0.85t/a	外购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现状年用量	年增用量	年总用量
水	0	610 吨	610 吨
电	0	10 万度	10 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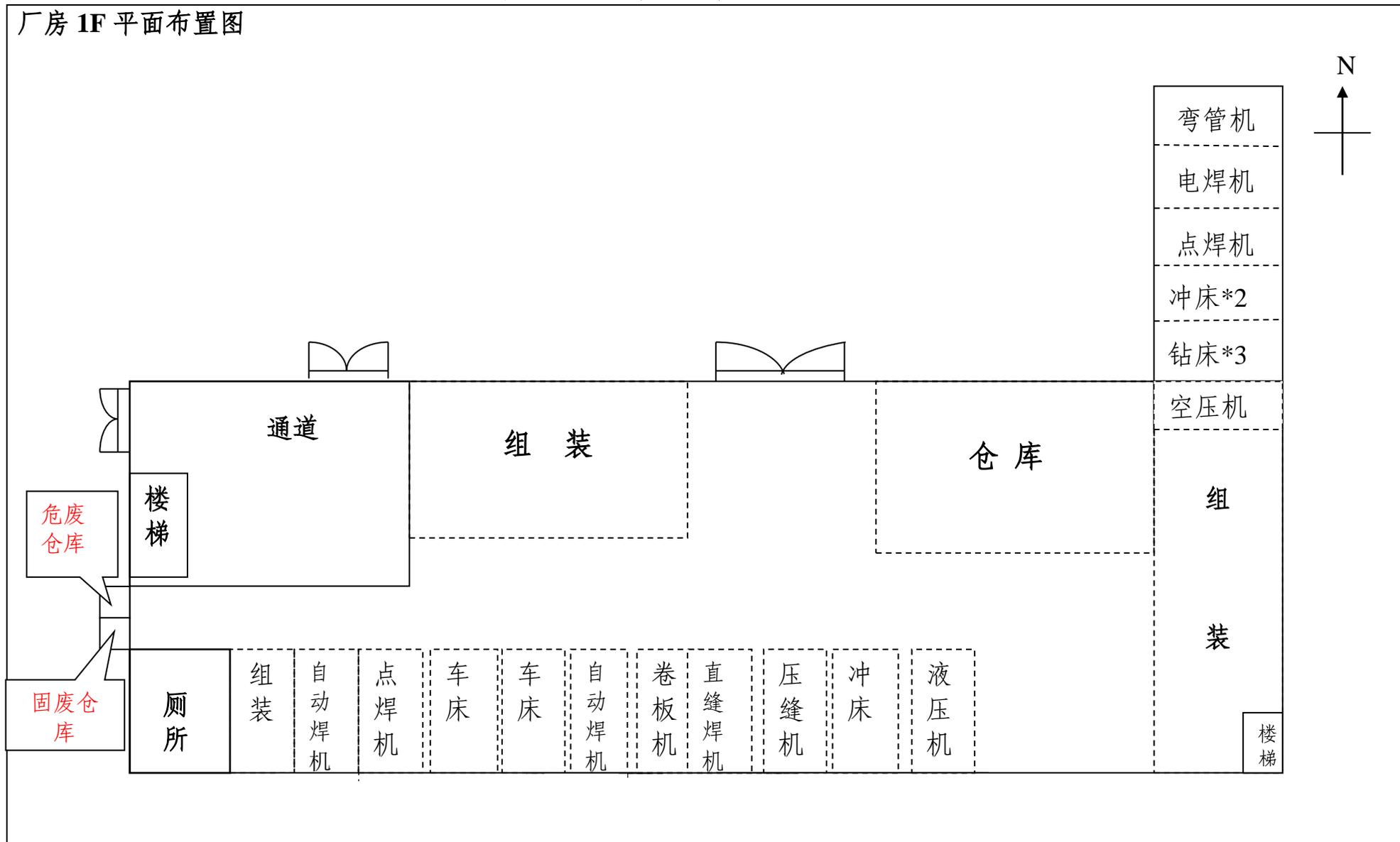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二）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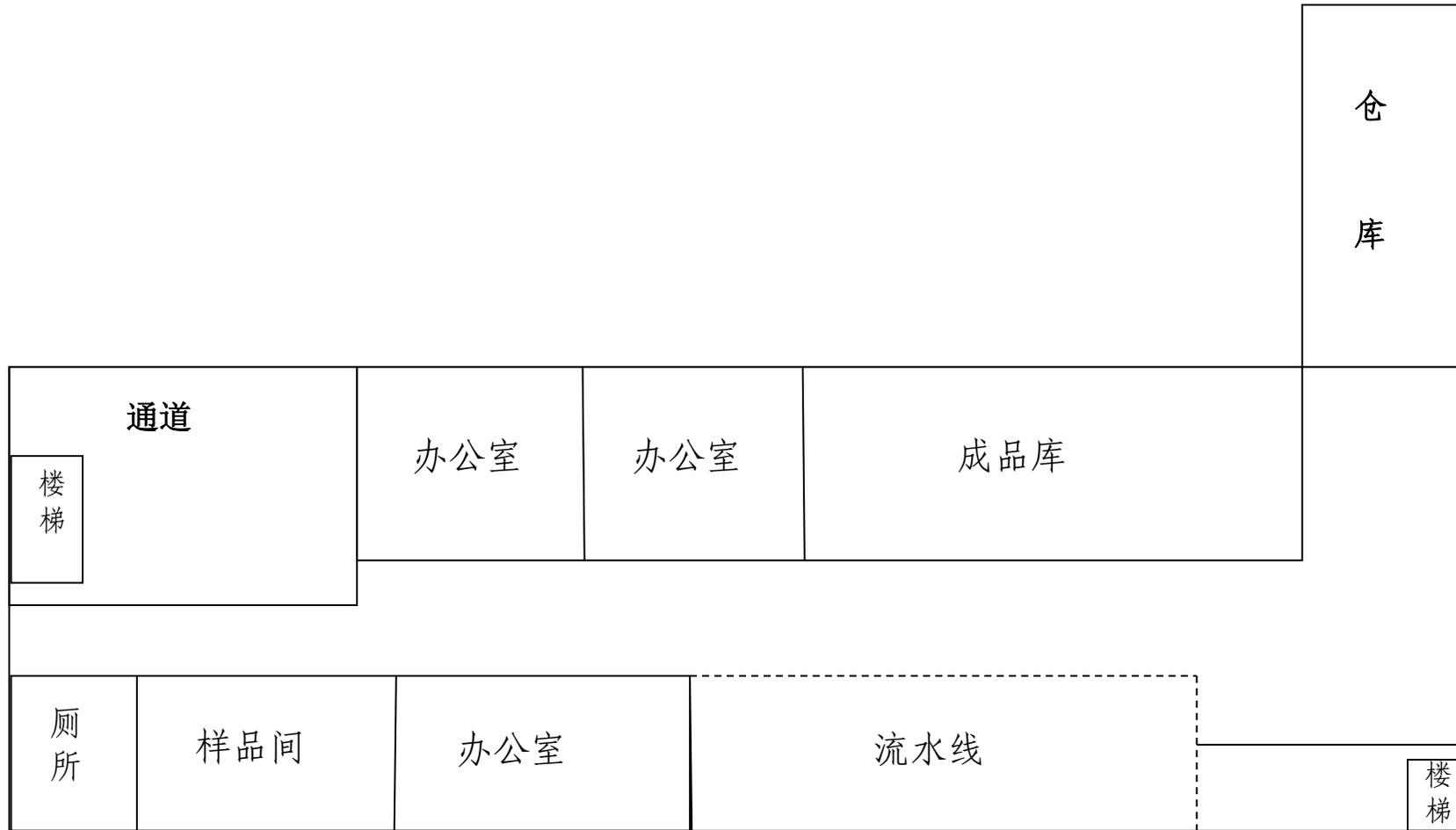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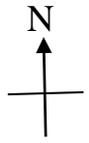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三）

厂房 1F 平面布置图



厂房 2F 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四）

周围环境概况及评价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修改），本项目归入《名录》项目类别中“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根据浙政办发[2017]57号文件精神和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台开发[2018]71号），本项目位于滨海工业区，为吸尘器、清洗机、泡沫机和脱水机生产项目，在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负面清单外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故环评报告类型可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受台州市诚驰机电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报请审批。

企业定员40人，年工作300天，生产实行单班昼间8h工作制，不提供食宿。

本项目租用台州市利斯特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海丰路2218号2幢的一层二层厂房用于生产。项目东面为九条河；南面为浙江广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海丰路，隔路为工业企业；北面为台州丽斯特服饰有限公司，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具体位置图见图4-1、周边用地规划图4-3。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4-1。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月湖雅苑	356621.59	3164656.1	居住区	人群	大气二类区	东南	1460
月湖小学	356767.06	3164460.02	学校	人群		东南	1605
月湖幼儿园	356610.91	3164333.81	学校	人群		东南	1466
月湖中学	357284.37	3163726.82	学校	人群		东南	2447
集聚区管委会	356824.92	3163852.21	行政区	人群		东南	1924
原七塘村 (现有)	353973.65	3165959.23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1611
原七塘村安置 小区(在建)	354508.00	3165674.00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1080
农场小区	353644.00	3166419.00	居住区	人群		西北	2205
规划幼儿园	354584.84	3165581.51	学校	人群		西北	940
规划敏感点 1	353681.88	3163969.63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1847
椒江农场	353856.96	3164338.34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1610
海丰村	353467.00	3163386.00	居住区	人群		西南	2612
地表水	/		八条河	地表水	地表水 IV类	西侧	475
			九条河	地表水	地表水 IV类	东侧	29m
声环境	/		四周厂界	噪声	声环境质量 3类	/	/

周围环境概况及评价标准



图 4-1 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



图 4-2 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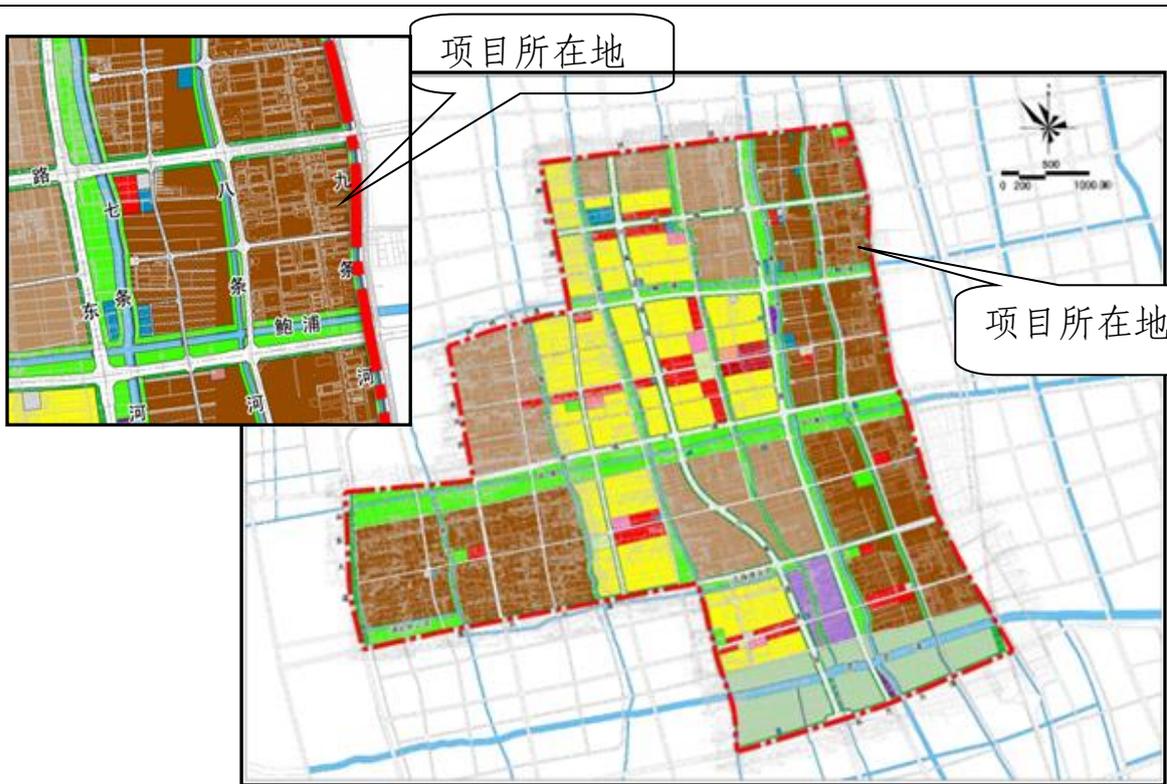


图 4-3 周边用地规划图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

1、规划范围

台州经济开发区包括北片（中心城区）和南片（滨海工业区）总用地 57.47 平方公里。

北片（中心城区）东至椒金路，西至台州大道，南至现代大道及星海绿廊，北至大环线，面积 27.58 平方公里。

南片（滨海工业区）东至九条河，南至东方大道，西至一条河路，北至洪三路，总面积 29.89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3-2020 年，近期 2013 年-2015 年，远期 2016 年-2020 年。

3、排水工程规划

a、污水系统

规划区内没有现状污水处理厂，区内污水排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尾水通过排海管排至台州湾。

规划区内有 4 座污水泵站，分别为 14#、12#、11#和 20#污水泵站。现状开发大道设有一 DN1200 污水压力管，通过污水泵站提升后进入椒江污水处理厂。规划区内敷设 DN300-DN1200 的污水主干管。本区污水均沿道路自西向东收集后排入椒江污水厂进行处

理。

b、雨水系统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充分利用区内河流水渠，利用自然地形，采用重力流的方式，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经重力流自然排放，分散就近排放至规划区内河网。

4、环境保护规划

a、环境质量目标

地面水环境达到《浙江省地面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的要求。

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100%。

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控制在 58 分贝。

b、对策与措施

(1) 大气环境污染整治

①利用能源优势充分利用电力、管道煤气或天然气，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②加强绿化建设和道路硬化，防治二次降尘，降低扬尘污染。

③加强交通管理和疏导，改进燃油类型，控制汽车尾气排放。

④加强技术投入，降低万元产值煤耗量。

(2) 水环境污染整治

①增强法制观念和环保意识，保护清洁的水环境。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方准排放。

②调整产业结构，引进高新技术，尽可能采用产生废水少的工艺和设备。

③严格控制有毒、有害、难降解污染物的排放。

(3) 声环境防治

①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区内所有机动车禁鸣喇叭，主要交通干线应建设绿化隔离带。

②施工作业应避开人们正常的休息时间，一般情况下夜间（22:00-6:00）不得施工。在居住稠密区施工作业尽可能使用噪声低的施工机械和噪声低的作业方式，必要时在施工作业场所边界采用砌临时墙等措施降低噪声。

(4) 固体废弃物综合治理措施

①采取有力的管理措施，确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妥善处理固体废物，最大限度地降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②生活垃圾采用卫生填埋方式，设置垃圾中转站，通过中转站运往垃圾填埋场，防止在堆存和处理过程中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空间环境质量

- ①不提倡大面积采用玻璃幕墙，以减少光污染的产生。
- ②电波发射设施在不影响其功能的前提下，宜集中工业区的边缘。
- ③高压供输线路须保证相应的高压走廊，以减少电磁波对本区的影响，确保安全。

5、南片（滨海工业区）产业布局

南片滨海区块重点发展汽车、新材料、机电设备等先进制造业。

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以滨海工业区为核心载体，主要承载发展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规划建设汽摩及特种车辆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机电设备产业园等专业园。

——汽车整车及部件产业园。重点引进中高端整车项目，鼓励现有企业加快核心设备技术攻关，重点在核心零部件、总成及整车方向取得突破，引导产业向集约化、专业化、精品化、集群化方向发展。

——新材料产业园以南洋科技、荣康密封件、百朗士橡塑等企业为发展核心，加快现有项目的建成投产，配套引进产业链上薄弱环节的相关企业，逐步将产业重点转向新能源新材料、新型化工材料等高技术含量的产品。

——机电设备产业园。重点加强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升缝制设备和农业机械领域的设备水平，推动机电产品加快向智能化、数字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集聚轨道交通、制药机械等新兴领域研发成果产业化及相关设备项目，逐步做大做强新兴设备制造业。

根据《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本项目位于南片（滨海工业区）二类工业区块，本项目为吸尘器、清洗机、泡沫机和脱水机生产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南片滨海开发区）内，对照《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4-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南片（滨海工业区））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2017 版名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定依据	
区块十（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 1001-VI-0-1）	禁止准入产业	金属制品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台州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控制废水、废气污染	
		机械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电镀工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铅蓄电池（除组装外）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限制准入产业	金属制品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电解、氧化、钝化、发黑、蚀刻等涉及重金属污染工艺；油性漆喷涂工艺；铸造工艺。	/	《台州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及其补充说明
		机械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	
			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		/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二十九、仪器仪表制造业	/					

说明：（一）该环境准入条件清单针对不同环境功能区，其中区块四、区块八和区块九的二类工业项目按照区块十的要求进行禁止和限制。

（二）限制类项目准入要求：

- （1）一般限制类工序新建项目总投资需达到 1 亿元以上，其中，铸造、炼化、硫化等重污染工序总投资需达到 2 亿元以上。油性漆喷漆工序需企业配套工序，禁止纯喷漆，且不能对外加工；
- （2）技改项目新增限制类工序按新建项目要求予以准入；技改项目限制类工序改扩建的企业近两年亩均税收和亩均增加值需达到表 5.5-3 相关要求，且该企业限制类工序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不能增加；
- （3）涉及重金属污染及 VOCs 大量排放的企业按一般限制类项目要求予以准入；
- （4）已上市企业、拟上市企业，重大项目、国家新型战略性产业项目，开发区原有企业限制类项目搬迁时（限制类项目原厂址已审批）按一厂一策另行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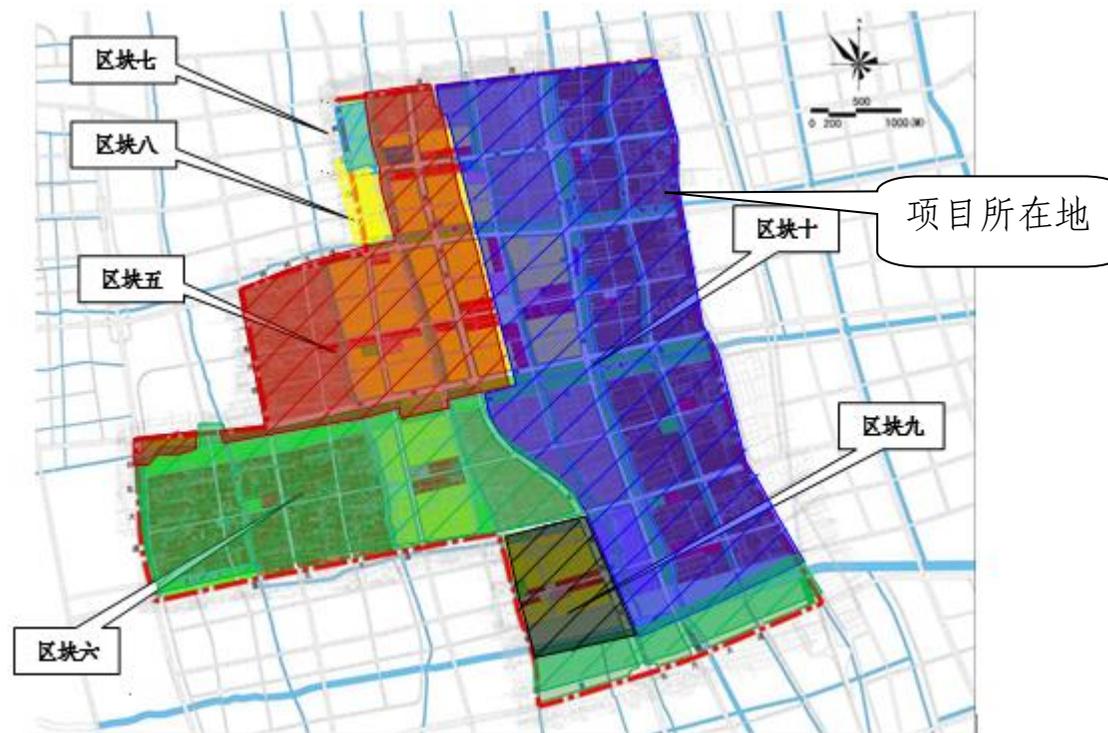


图 4-4 环境准入条件区块图（南片（滨海工业区））

本项目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南片（滨海工业区区块十），为吸尘器、清洗机、泡沫机和脱水机生产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无电镀、热镀锌工艺，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禁止类，不涉及电解、氧化、钝化、发黑、蚀刻等涉及重金属污染工艺，不涉及油性漆喷涂工艺，不涉及铸造工艺，不属于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类；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清单要求。

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

台州市水処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包括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总计污水处理规模为25万 m³/d，中水处理5万 m³/d，回用尾水基本用于补充城市河流，少量回用于企业作为工业冷却水。各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情况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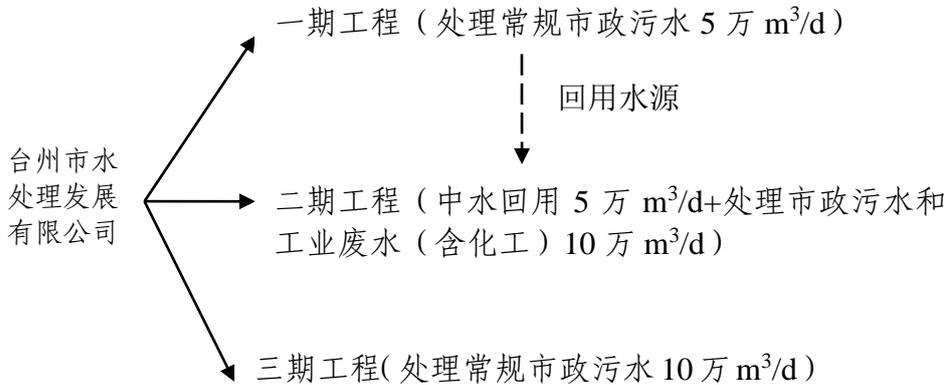


图 4-5 各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台州市水處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进行污水处理。三期工程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厂区东面，规模为10万 m³/d，采用“预处理+改良 A₂O 工艺+混合反应沉淀+转盘过滤+超滤膜过滤+臭氧接触+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该工程已通过环评批复（浙环建[2014]40号）。

根据《关于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有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15]54），将椒江污水处理厂（台州市水處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建设作为全市执行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达到准IV类标准的试点工程，目前台州市水處理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提标及配套工程已完工，现已完成“三同时”竣工验收。提标工程与三期规模一致，仍为10万 m³/d，处理工艺重新设计后采用“预处理+改良 A₂O 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消毒”工艺，厂内提标生产性建构筑物主要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臭氧接触池、送水泵房、脱水机房(改造)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尾水经泵提升后通过厂外污水管道排入内河河道以及应急排海（台州湾），其中内河河道主要为海门河、葭芷泾、康平河、高闸浦、三才泾、洪家场浦、三条河以及月湖，超过内河接收能力部分水量排海（台州湾），排海口和三期工程原有排海口一致，尾水排放方式为岸边排放。

三期提标工程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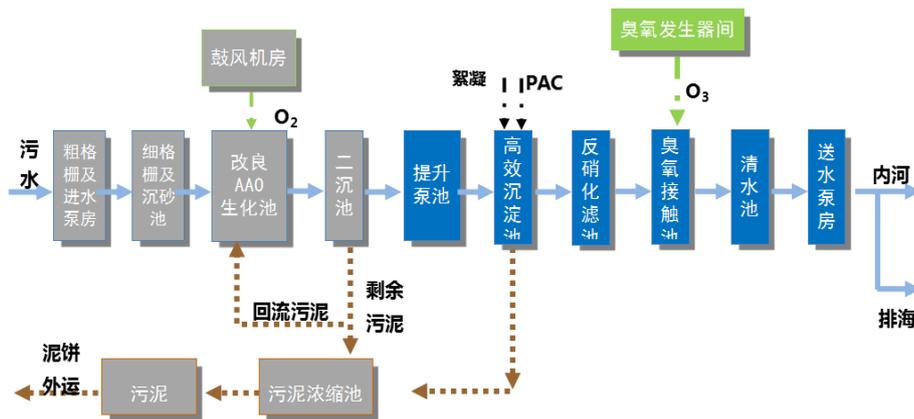


图 4-6 三期提标工程处理工艺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三期工程 2019 年 1 月~2019 年 6 月的出水水质状况见表 4-3 和表 4-4。

表 4-3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出水水质状况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 (m ³ /h)
1	2019-1	7.666	44.8484	0.4192	0.082	12.421	3850.6
2	2019-2	7.521	43.9431	0.3092	0.082	12.733	3442.4
3	2019-3	7.558	43.3054	0.375	0.088	12.741	4169.5
4	2019-4	7.652	42.3115	0.2349	0.095	12.109	4032.7
5	2019-5	7.449	38.423	0.1476	0.059	10.782	4138.7
6	2019-6	7.547	41.5186	0.1519	0.076	10.945	4269.4
均值		7.566	42.3917	0.273	0.08	11.955	3983.9

表 4-4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出水水质状况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 (m ³ /h)
1	2019-1	6.854	13.064	0.028	0.015	6.088	3657.228
2	2019-2	6.762	13.015	0.024	0.026	7.742	3291.326
3	2019-3	6.744	12.923	0.076	0.019	5.893	4010.991
4	2019-4	6.806	16.789	0.153	0.036	5.632	3963.440
5	2019-5	6.723	16.529	0.021	0.038	6.336	3599.388
6	2019-6	6.928	14.675	0.061	0.058	6.729	3980.881
均值		6.803	14.499	0.06	0.032	6.403	3750.542

从表中资料可以看出，2019 年 1 月~2019 年 6 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出水各项指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出水水质比较稳定。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现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95614m³/d，余量约 4386m³/d。

2019 年 1 月~2019 年 6 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出水各项指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标准限值，出水水

	<p>质比较稳定。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10 万 m³/d，现平均处理水量约为 90013m³/d，余量约 9987m³/d。</p>
<p>环境功能区划</p>	<p>环境功能区划：</p> <p>根据《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 1001-VI-0-1，为重点准入区。具体的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一。</p> <p>(1) 基本概况</p> <p>面积：124.9 平方公里</p> <p>位置：位于椒江三甲街道、路桥蓬街镇、金清镇东部。涉及十塘村、九塘村、盐业村等村庄。主要为台州市东部新区围垦范围，东至十一塘海防大堤。</p> <p>自然环境：滩涂平原区，现状用地性质仍以滩涂和耕地为主。</p> <p>(2) 主导功能及目标</p> <p>环境功能定位：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防范环境风险。</p> <p>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或相应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p> <p>(3) 管控措施</p> <p>允许符合其产业导向的各类工业项目建设，但需严控三类工业数量和排污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北区中心城区内及其他人口聚集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企业要限期搬迁关闭。</p> <p>北片椒江区块（横向疏港大道以北）以缝制设备、电子电器、普通机械为主导产业，南片开发区区块（横向疏港大道以南）以汽车摩托车配件、塑料模具、新材料、电子信息等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城市建设区主要为产业区提供完善的高级金融、研发、商贸、行政管理、文化娱乐、医疗等公共服务职能。</p> <p>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应制定实施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各园区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类型及发展重点。严格制定产业准入标准，鼓励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产业，在专业园区以外禁止新增医化、制革、造纸、拆解等重污染行业。其中医药行业严格按照台州市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和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要求进行管控。</p>

	<p>严格执行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定。</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p> <p>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区内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接管纳污，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p> <p>对区内重点污染企业进行实时监控，建立污染源数据库，开展环境风险评估，消除潜在污染风险。</p> <p>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航运为主要功能的河湖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4）负面清单</p> <p>禁止准入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产业导向及投资指导目录》中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为吸尘器、清洗机、泡沫机和脱水机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国家环保部令第44号）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中“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为二类工业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和电焊，符合该功能区的管控措施，不在负面清单内，不属于国家、省、市、区（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产业导向及投资指导目录》中规定的禁入和限制类的工业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环 境 质 量 现 状</p>	<p>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二级标准。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和《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度）》，项目所在地台州市区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p>

表 4-4 2017~2018 年台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2017 年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6	75	8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4	150	76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2	80	6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	150	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2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6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3	160	89	达标
2018 年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9	75	7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6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4	150	6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2	80	6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3	150	9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94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45	160	91	达标

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 年度），2018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五日生化需氧量。五大水系和湖库 110 个监测断面中，符合 I ~ III 类标准的断面占 70.9%；劣 III 类水的断面占 29.1%，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的断面 88 个，占总断面数的 80.0%。与上年相比，全市 I ~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0.9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无明显变化；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上升 10 个百分点。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八条河、九条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水质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水质现状参照台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8 年对岩头闸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4-5。

表 4-5 2018 年岩头闸断面监测数据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名称	pH	高锰酸盐指数	溶解氧	氨氮	COD	BOD ₅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平均值	7.64	3.97	5.69	0.475	20.08	1.46	0.013	0.15
IV类标准值	6~9	≤10	≥3	≤1.5	≤30	≤6	≤0.5	≤0.3
水质类别	I	II	III	II	IV	I	I	III

从检测结果看, pH、BOD₅ 和石油类为I类,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为II类, 溶解氧、总磷为III类, COD 为IV类, 总体评价为IV类水体, 水质现状能满足的IV类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2218 号, 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详见附图三), 位于 1002-3-20 区域, 为 3 类区,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的现状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4-6, 监测点位分布见图 4-1。

表 4-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监测点位	1#	2#	3#	4#
昼间	62.2	56.5	61.4	57.1
夜间	51.2	46.2	53.8	46.7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6.5dB ~ 62.2dB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6.2dB ~ 53.8dB 之间, 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 大气质量常规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二级标准, 有关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μg/m³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选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附近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8。

表 4-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DO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NH ₃ -N
IV类标准	6~9	≤10	≤30	≤6	≥3	≤0.5	≤0.3	≤1.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2218 号，根据《椒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详见附图三)，位于 1002-3-20 区域，为 3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9。

表 4-9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改扩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11。

表 4-11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出水相关水质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pH 值	SS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以 P 计)
进管标准	6~9	400	500	300	20	35	8
出水标准	6~9	5	30	6	0.5	1.5 (2.5)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五）

项目概况:

台州市诚驰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2218 号 2 幢一层二层，是一家主要生产吸尘器、清洗机、泡沫机和脱水机的企业，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租用台州市利斯特服饰有限公司一层二层用于生产，租赁面积 3400 平方米。项目购置卷板机、电焊机、液压机和冲床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2 万台吸尘器、清洗机、泡沫机和脱水机的生产规模。项目主要设备和主要原辅料消耗见下表。

表 5-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卷板机	1 台	1F
2	自动焊机	2 台	
3	直缝焊机	1 台	
4	电焊机	1 台	
5	点焊机	2 台	
6	冲床	3 台	
7	液压机	1 台	
8	车床	2 台	
9	钻床	3 台	
10	压缝机	1 台	
11	弯管机	1 台	
12	空压机	1 台	

表 5-2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产品	产量	名称	消耗量(t/a)	备注
吸尘器	10000 台	电机	10000 台/a	外购
		不锈钢板	120t/a	
		尘袋	10000 个/a	
		盖子	30000 个/a	塑料件
		管子	10000 根/a	外购
		电源线	10000 根/a	
清洗机	6000 台	螺帽、螺丝	3t/a	外购
		泵头	6000 台/a	
		电机	6000 台/a	
		机架	6000 台/a	
		进水管	6000 根/a	
		出水管	6000 根/a	
		枪	6000 个/a	
		电源线	6000 根/a	
		盖子	6000 个/a	塑料件
		不锈钢板	72t/a	外购
		冷轧板	30t/a	

泡沫机	3000 台	管子	3000 根/a	
		阀门	5000 个/a	
脱水机	1000 台	不锈钢板	20t/a	外购
		电源线	1000 根/a	
		电机	1000 台/a	
		螺帽、螺丝	0.5t/a	
		盖子	1000 件/a	塑料件
/		润滑油	0.85t/a	外购
水资源及主要能源消耗				
水		610 吨/年		
电		10 万度/年		

项目工艺流程及流程说明

吸尘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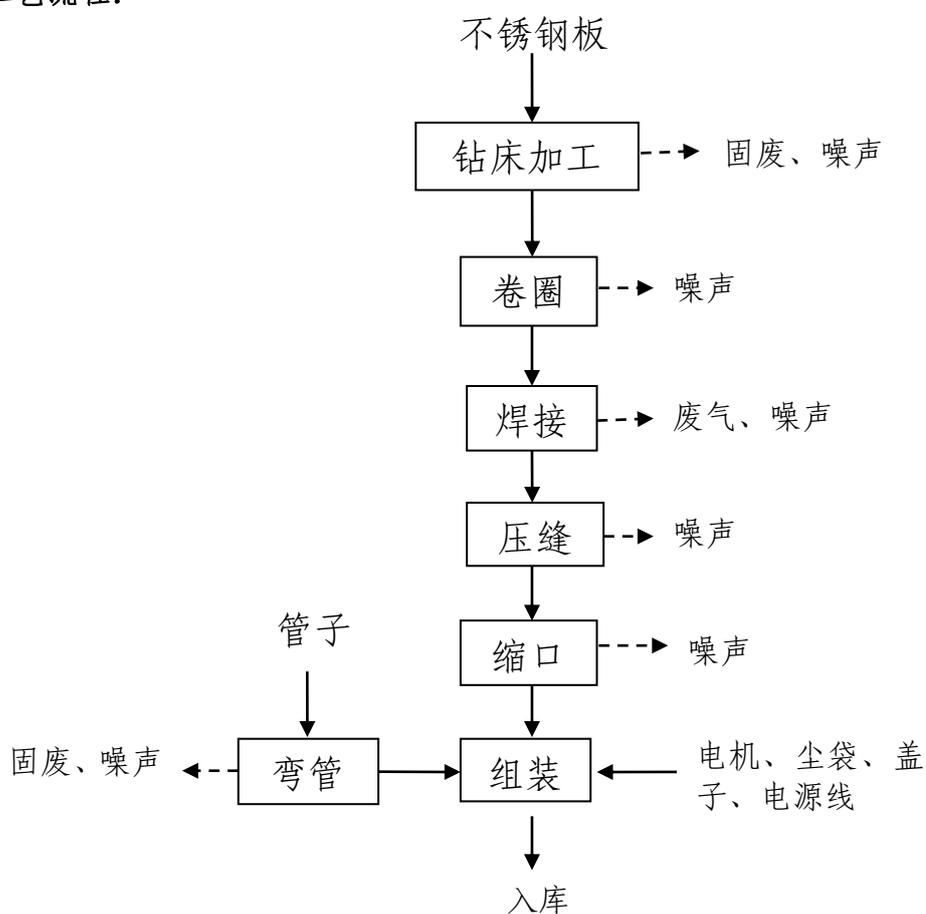


图 5-1 吸尘器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外购的不锈钢板经钻床加工处理，再经卷圈后焊接筒身，经压缝机压缝，然后经液压机缩口，与外购的盖子连接，外购的管子经弯管机弯管后再加入电机、尘袋、电源线等组装成型后入库。

清洗机工艺流程:

泵头、螺帽、电机、机架、进水管、出水管、枪、电源线、盖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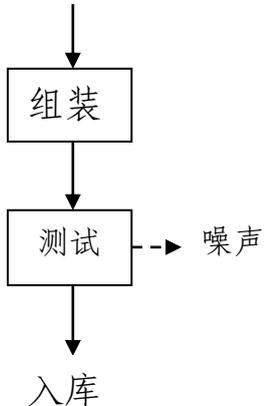


图 5-2 清洗机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外购的泵头、螺帽、电机、机架、进水管、出水管、枪、电源线、盖子等零部件组装成型，经试水合格后入库，项目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对外排放。

泡沫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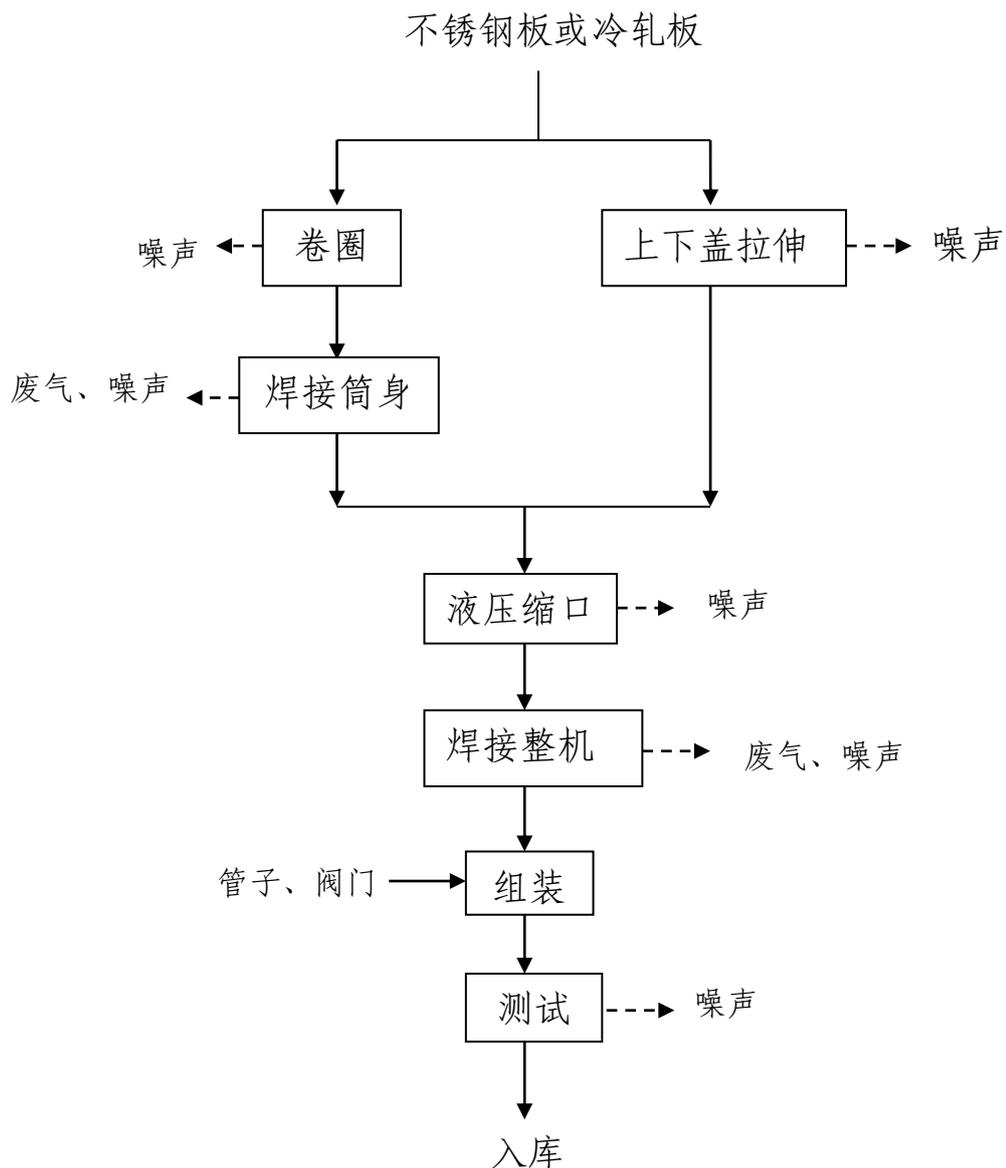


图 5-3 泡沫机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不锈钢板或冷轧板平板拉伸成碗状的上下盖，不锈钢板或冷轧板经卷圈后焊接筒身，然后用液压机缩口，压住上下盖跟桶身连接，再焊接整机，加入管子、阀门等组装成型，经试水（或试气）合格后入库，项目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对外排放。

脱水机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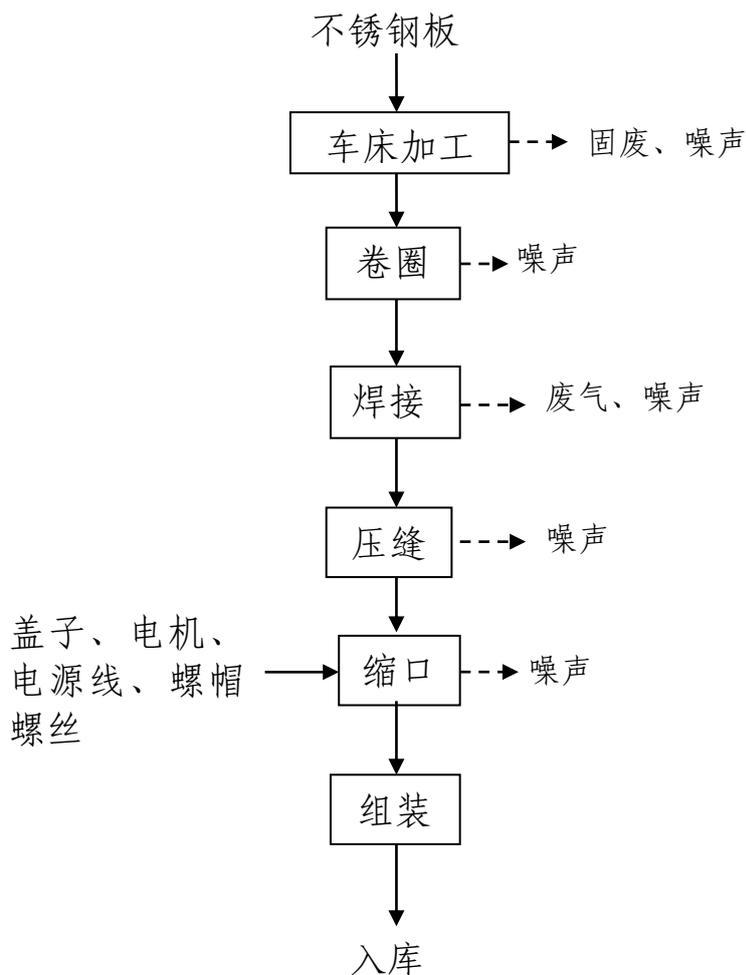


图 5-4 脱水机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外购的不锈钢板先经车床加工，再经卷圈后焊接筒身，焊缝经压缝机压缝处理，然后经液压机缩口，与外购的盖子连接，再加入电机、电源线、螺帽螺丝等组装成型后入库。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

- (1) 废水：生活污水。
- (2) 废气：焊接废气。
- (3) 固废：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 (4) 噪声：机械运转的噪声。

项目排污情况:

一、施工期排污分析

本项目租用台州市利斯特服饰有限公司一层二层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不存在土建,故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1、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

本项目共设 4 台氩弧焊机, 2 台点焊机, 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由于项目焊接不使用焊材, 产生的焊接烟尘较少, 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厂内无食宿, 年工作 300 天, 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 则职工用水量为 600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按 COD_{Cr}500mg/L、BOD₅200mg/L、氨氮 25mg/L 计, 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255t/a、BOD₅0.102t/a、氨氮 0.013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测试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只定期添加新鲜水, 不外排, 测试水添加量约 10t/a。

项目总用水量为 610t/a, 废水产生量为 510t/a,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	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废水产生量	510	0.255	0.102	0.013
纳管量	510	0.255	0.102	0.013
外排量	510	0.015	0.003	0.001

3、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不锈钢板在吸尘器及脱水机的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 产生量约占原材料使用量的 1%, 项目需机加工处理的不锈钢板使用量为 140t/a, 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1.4t/a,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加少量润滑油起到设备维护的作用, 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7t/a。

③生活垃圾

项目定员 40 人, 厂内无食宿, 每人每天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 年工作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5-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计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	1.4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0.7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6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的规定, 判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	金属	是	4.2a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石油类	是	4.1h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纸、塑料等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判定危险废物情况详见表 5-6。

表 5-6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固废分析结果汇总详见表 5-7。

表 5-7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	一般固废	-	1.4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危险废物	900-249-08	0.7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6
合计						8.1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施行)要求,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如表 5-8 所示,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表 5-9 所示。

表 5-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7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油	1 个季度	T,I	暂存于危废堆场

表 5-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	具体位置详见 平面布置图	1m ²	桶装	1t	半年

4、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液压机、车床、电焊机等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其所用设备的噪声值如下：

表 5-10 主要设备运行噪声值 单位：dB

噪声源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等）	持续时间	噪声值	数量	位置
卷板机	频发	2400h	75	1 台	1F
自动焊机	频发		75	2 台	
直缝焊机	频发		75	1 台	
电焊机	频发		75	1 台	
点焊机	频发		75	2 台	
冲床	频发		85	3 台	
液压机	频发		85	1 台	
车床	频发		80	2 台	
钻床	频发		80	3 台	
压缝机	频发		70	1 台	
弯管机	频发		75	1 台	
空压机	频发		80	1 台	

三、总量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是 COD_{Cr}、氨氮。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	COD _{Cr}	氨氮
排放量	0.015	0.001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15	0.001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15t/a，氨氮 0.001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的要求，结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排放

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因此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四、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2218 号 2 幢，周围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本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以不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② 达标可行性简析

本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可直接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范围内，且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表 5-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f)	排放就设置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BOD ₅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5-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523396°	28.600868°	0.051	纳管	间歇	8:00~17:00	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COD	30
									氨氮	1.5
									BOD ₅	6

表 5-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00

表 5-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0	0.85	0.255
		氨氮	25	0.043	0.013
		BOD ₅	200	0.34	0.1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255
		氨氮			0.013
		BOD ₅			0.102

表 5-16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_{Cr}	□自动 ☑手工	/	/	否	/	瞬时采样 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 11914-1989》
		BOD ₅						瞬时采样 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瞬时采样 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

项目不使用焊材，焊接烟尘产生量很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做相关影响分析。

(3)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润滑油、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具体见表 5-17。

表 5-17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4	出售给其他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是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6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要求，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企业要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收集、贮存、运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要求，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综上，本项目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85dB 之间。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⑥夜间不生产。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表七）

一、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7年度）》和《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度）》的空气质量常规监测结果。从常规监测项目来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

根据2018年台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岩头闸断面检测数据，pH、BOD₅和石油类为I类，高锰酸盐指数、氨氮为II类，溶解氧、总磷为III类，COD为IV类，总体评价为IV类水体，水质现状能满足的IV类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6.5dB~62.2dB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2dB~53.8dB之间，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污染物组成简单，故达标处理后对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不大。

3、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废边角料、废润滑油及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经安全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70~85dB，企业需采取以下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车间布局；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

震；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⑤企业在进行生产时关闭门窗。⑥夜间不生产。

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换气率在6次/小时以上，以保证工人身体健康。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需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厂界；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作业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 1001-VI-0-1”。本项目为吸尘器、清洗机、泡沫机和脱水机生产项目，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焊接等，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要求，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排放污染物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_{Cr}、氨氮。本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即：COD_{Cr}0.015t/a，氨氮 0.001t/a。

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要求的符合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海丰路 2218 号 2 幢，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610t/a，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1001-VI-0-1）”，为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为吸尘器、清洗机、泡沫机和脱水机生产项目，主要工艺为机加工、焊接等，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六、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诚驰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台吸尘器、清洗机、泡沫机和脱水机的技术改造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20）》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